



第四章 第二节内容

主要业务的税务处理



主要业务的税务处理

一、不同类型资产投资入股的税务处理

形态	流转税	所得税
有形动产	1.增值税： 按照销售缴纳增值税； 注意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的税收政策 2.消费税： 投抵换最高售价	企业所得税： 不超过5年期限内 均匀 递延 个税： 不超过5年期限内递延， 无需均匀递延
技术成果	按照销售缴纳增值税； 技术转让： 免增值税	(1) 可5年内递延； (2) 可递延至股权转让
股权	(1) 股权转让无需缴纳增值税； (2) 股票转让按转让金融商品纳税，个人转让金融商品免	企业所得税： 5年内 均匀 递延 个税： 5年内递延



主要业务的税务处理

形态	流转税	土地增值税	房产税	所得税	契税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按销售缴纳增值税 注意： 差额纳税；简易计税的规定	非 房地产开发企业改制重组中以房地产投资入股，暂不征，否则征	共担风险：被投资方缴纳房产税 不担风险：投资方从租计征房产税	企业所得税：5年内均匀递延个税：5年内递延	取得投资方 缴纳契税。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 全资子公司 增资，视同划转，免契税



主要业务的税务处理

形态	流转税	所得税
货币资金	不担风险，收取固定利润或保底利润，按照贷款征收增值税	



主要业务的税务处理

二、不同组织形式的税务处理

	增值税	组织自身的所得税
个体工商户、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符合一般纳 税人条件， 登记为一般 纳税人	不属于所得税的纳税主体，实行“ 先分后税 ”原则，由投资者缴纳所得税。
公司制企业 （含一人有限 责任公司）		（1）当年所得， 无论是否分配，均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2）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相应优惠。



主要业务的税务处理

三、总分公司与母子公司的税务处理

两者主要差别体现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上。

	母子公司	总分公司
增值税	各自缴纳增值税，不得合并缴纳	各自缴纳增值税； 经批准，可以汇总缴纳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各自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总分公司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主要业务的税务处理

四、股权、份额持有阶段——取得经营所得、获得股息红利的税务处理

将投资者分为自然人、独资合伙企业、公司制企业，被投资者分为公司制企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企业、个体及独资合伙企业进行分析。

投资者类型	被投资方类型	获得经营所得、股息红利所得的税务处理
自然人	公司制企业	(1) 一般情况：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收20%个人所得税，被投资企业扣缴个人所得税； (2) 外籍个人从外资企业分得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



主要业务的税务处理

投资者类型	被投资方类型	获得经营所得、股息红利所得的税务处理
自然人	上市公司、三板挂牌企业	从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分得的股息红利执行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1) 无论所得是否分配，个人投资者均需要在所得形成当年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个人投资者通过“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获得来自公司制企业的股息红利，实行穿透原则，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他情况：按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当年所得无论是否分配，均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 个体工商户年所得200万以下的，可以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主要业务的税务处理

续表：

投资者类型	被投资方类型	获得经营所得、股息红利所得的税务处理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各种类型组织	不属于独立的所得税纳税主体，由投资者或合伙人缴纳企业所得税或者个人所得税。
公司制企业 (包括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制企业	(1) 一般情况下，被投资企业无需扣缴；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上市公司	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待遇时需要连续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 满12个月 ，否则不得享受免税待遇。
	合伙企业	(1) 无论所得是否分配，企业投资者均需要在所得形成当年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企业投资者通过合伙企业获得的来自公司制企业的股息红利 无法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待遇 ，因为不属于直接投资。



主要业务的税务处理

企业获得股息红利、账务处理、税会差异调整

	成本法	权益法
投资收益确认时间	一致，无需调整	不一致：调增或调减， 暂时性差异
免税投资收益	纳税调减，永久性差异	纳税调减，永久性差异